

中国互联网协会对Rec 6 CWG报告的评论意见

中国互联网协会对Rec 6 CWG就MOPO这一重要问题开展研究并发布最终报告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。但我们发现，工作组报告中并未吸纳此前中国互联网协会就DAG4评论意见涉及的MOPO相关评论意见（<http://forum.icann.org/lists/4gtld-guide/msg00036.html>）。中国互联网协会再次重申相关意见，希望有关建议能在下一版DAG中有所体现。

1. ICC作为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业性

根据DAG4的表述，MOPO和群体反对意见涉及民族、文化、地理、宗教和语言等多方面内容，已超出商业争端的范畴。这些领域显然和一家商会的关注范畴和专业知识不相符合。因此，中国互联网协会建议在下一版申请人指南文件中删除有关ICC作为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叙述。

2. 发展中国家参与新通用顶级域名计划

我们注意DAG4中规定顶级域名申请费用为185000美元，此外，申请人还可能支付注册服务审核费、争议解决申请费/仲裁费、社群优先级评估费以及字符串拍卖等额外费用。广大发展中国家互联网仍都处于起步阶段，如此高的费用必将打击发展中国家申请新通用顶级域的积极性，不利于全球

互联网的平衡发展。中国互联网协会希望ICANN对发展中国家出台优惠的费用政策。